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刘松涛

编制单位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写

李峰

项目负责人

李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413001

电话：13873701124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

1 建设项目概况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松涛，地址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经营范围包含：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等。

2020 年 6 月，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20 号；2021 年 11 月我公司对项目租赁厂房进行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排污申报是建设单位名称为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30900MA4LFT4W1F002X（详见附件）。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已投产，根据现场勘查，现项目的环保设施已按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验收小组针对厂区内的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等，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结合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2020年4月29日修正；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
- (9)关于《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办公厅函，公告2018年第9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11)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12)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年1月。
-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

号)。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6)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2)《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资环评表【2021】20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2021年11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益阳市位于湘中和湘北，跨越资水中下游，处沅水、澧水的尾闾，环洞庭湖西南，居雪峰山北段的主干及其余脉，是湘中丘陵向洞庭湖平原过渡的倾斜地带。益阳市地形西高东低，成狭长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43'02''\sim112^{\circ}55'48''$ ，北纬 $27^{\circ}58'38''\sim29^{\circ}31'42''$ 。东西最长距离 217 公里，南北最宽距离 173 公里，从地图上看，像一头翘首东望、伏地待跃的雄狮。四邻东与岳阳县、湘阴县为界，东南与宁乡县、望城县接壤，南与涟源市、新化县相连，西与溆浦县、沅陵县交界，西北与桃源县、鼎城区、汉寿县、安乡县毗邻，北与华容县相连。

资阳区，湖南省益阳市市辖区，位于资水北岸、洞庭湖南岸，以资水主航道与赫山区划界而治，因位于资水北岸得名；资阳区位于东经 $110^{\circ}43'02''\sim112^{\circ}55'48''$ ，北纬 $27^{\circ}58'38''\sim29^{\circ}31'42''$ ，总面积 736 平方公里，气候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9°C 。

本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其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所示：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与距离 (m)
大气环境	E112.3372, N28.6233	①园区住宅楼 (在建)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0-45m
	E112.3392, N28.6262	②居民点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北 150-420m
	E112.3391, N28.6195	③居民点	居民	约 1200 人		南 175-500m
	E112.3382, N28.6204	④居民点	居民	约 800 人		西南 82-560m
	E112.3358, N28.6239	⑤居民点	居民	约 200 人		西北 175-500m
	E112.3374, N28.6265	⑥居民点	居民	约 200 人		东北 370-500m
声环境	E112.3372, N28.6233	①园区住宅楼 (在建)	居民	约 5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北 10-45m
地表水环境	/	/	资江	水体	生态	西南约 2.5k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成前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变。	

3.1.2.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项目，原料的运进、产品的输出较为便利。

项目在文昌路、白马山路分别设有 1 个主出入口，混凝土生产线位于项目中部偏东位置，PC 板成型生产线位于混凝土生产线的南侧和北侧，成品区正对着项目的出入口，项目北部主要为仓库，危废间位于项目仓库附近，三级沉淀池位于项目搅拌楼附近（设置在厂房内），布袋除尘器设置在搅拌机旁边。

3.2 建设内容

3.2.1.项目基本情况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建设 PC 板建设项目。项目由混凝土生产线、成型生产线、钢筋加工区、成品区、仓库、展示区、实验室、办公休息区及其配套设施组成。项目设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3 条 PC 板成型生产线。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PC 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占地面积	22753.23m ²	生产规模	12000m ³ /a
投资情况	预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约 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5%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142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64d，每天 1 班 8h 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9 月，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20 号。		

3.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 设有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生产线全部设置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PC 板成型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为 7695m ² , 设有 3 条 PC 版成型生产线, 分别布置在混凝土生产线南侧和北侧, 全部设置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区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由水泥室、骨料室、力学室、留样室、高温室、天平室、资料室等组成。	与环评一致
	办公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实验室对面), 主要为员工短暂休息区, 员工住宿和食堂依托园区内的已建成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骨料堆场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存放骨料, 粗骨料与细骨料之间有隔断。	与环评一致
	骨料仓	一共 5 个骨料仓, 单个容积约为 10m ³ , 主要用于骨料暂存、称量后输送至搅拌主机内。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4 个, 单个筒仓的容量为 100t, 配套有仓顶除尘器, 筒仓设置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2 个, 单个筒仓的容量为 50t, 配套有仓顶除尘器, 筒仓设置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添加剂罐	2 个, 单个 200kg, 主要存放减水剂, 添加剂罐设置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展示区	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 主要用于展示。	与环评一致
	暂存区 1	建筑面积约 832m ² , 主要暂存钢筋笼、网片等。	与环评一致
	暂存区 2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主要暂存脱模剂、工具、模具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主要存放辅料、其他包材等。	与环评一致
	地磅	地磅最大称量值为 10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运输车辆	项目内无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均是社会车辆。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室由单体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建筑雨水导流渠进入外界环境。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整个混凝土生产线均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 卸料过程大门关闭, 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 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 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 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 地面全部硬化, 周围种植绿化。	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原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均采取措施清理车轮, 运输道路由市政清理, 项目内地面硬化, 且定期清理, 因此, 厂内不需洗车平台)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 项目内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沉渣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内噪声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布袋厂内收集后, 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厂内收集后, 外售, 可作为填方;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	与环评一致

		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属于豁免危废，属性还是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再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3.2.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 PC 板。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	备注
1	PC 板	12000m ³ /a	12000m ³ /a	基本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使用量	单位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2 石子	11760	t/a	11760	0
机制砂/河沙	10800	t/a	10800	0
粉煤灰（二级）	360	t/a	360	0
水泥	4260	t/a	4260	0
外加剂	48	t/a	48	0
水	2160	t/a	2160	0
钢筋	960	t/a	960	0
扎丝	100	捆/a	100	0
焊丝	0.5	t/a	0.5	0
脱模剂	20	桶	20	0
布袋除尘器布袋	30	个/a	30	0
润滑油	5	桶/a	5	0
水	15681.48	m ³ /a	15681.48	0
电	8	万 KW·h	8	0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焊接	1 套	1 套	0
2	焊烟净化装置	1 台	1 台	0
3	自动弯箍机	1 台	1 台	0

4	数控钢筋调制切断机	1 台	1 台	0
5	收卷机	1 台	1 台	0
6	手动弯捆机	1 台	1 台	0
7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1 台	1 台	0
8	搅拌站（75 站）	1 套	1 套	0
9	搅拌站（50 站）	1 套	1 套	0
10	送料架	1 套	1 套	0
11	布料机	3 台	3 台	0
12	翻转式送料斗	2 个	2 个	0
13	振动台	3 个	3 个	0
14	立体养护窑	3 台	3 台	0
15	翻转台	3 台	3 台	0
16	液压横移车	9 台	9 台	0
17	定位液压横移车	2 台	2 台	0
18	钢轨轮流水线拆装及增补	3 套	3 套	0
19	生产线控制电路拆装	3 套	3 套	0
20	墙板楼板运输车	3 台	3 台	0
21	电动平车	1 台	1 台	0
22	龙门吊	1 套	1 套	0
23	行车	8 台	8 台	0
24	地磅	1 套	1 套	0
实验室				
1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1 台	1 台	0
2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1 台	0
3	钢筋网片搞剪试验用夹具	1 台	1 台	0
4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台	1 台	0
5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1 台	0
6	2000KN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1 台	1 台	0
7	3000KN 全自动水泥抗压抗折一体机（含夹具）	1 台	1 台	0
8	600KN 万能试验机	1 台	1 台	0
9	沸煮箱	1 台	1 台	0
10	箱式电阻炉	1 台	1 台	0

11	电热鼓风数显恒温干燥箱	1 台	1 台	0
12	混凝土振动台	1 台	1 台	0
13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1 台	1 台	0
14	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1 台	1 台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搅拌用水、搅拌主机清洗用水、养护用水、除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内设置卫生间和洗手池，不设置住宿和食堂。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249.28\text{m}^3/\text{a}$ 。

②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内产品用水量约 $2160\text{m}^3/\text{a}$ （均值约等于 $8.182\text{m}^3/\text{d}$ ）。

③搅拌主机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混凝土搅拌主机清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056\text{m}^3/\text{a}$ 。

④养护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内养护用水约为 $9600\text{m}^3/\text{a}$ 。

⑤除尘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内降尘用水量 $100\text{m}^3/\text{a}$ ，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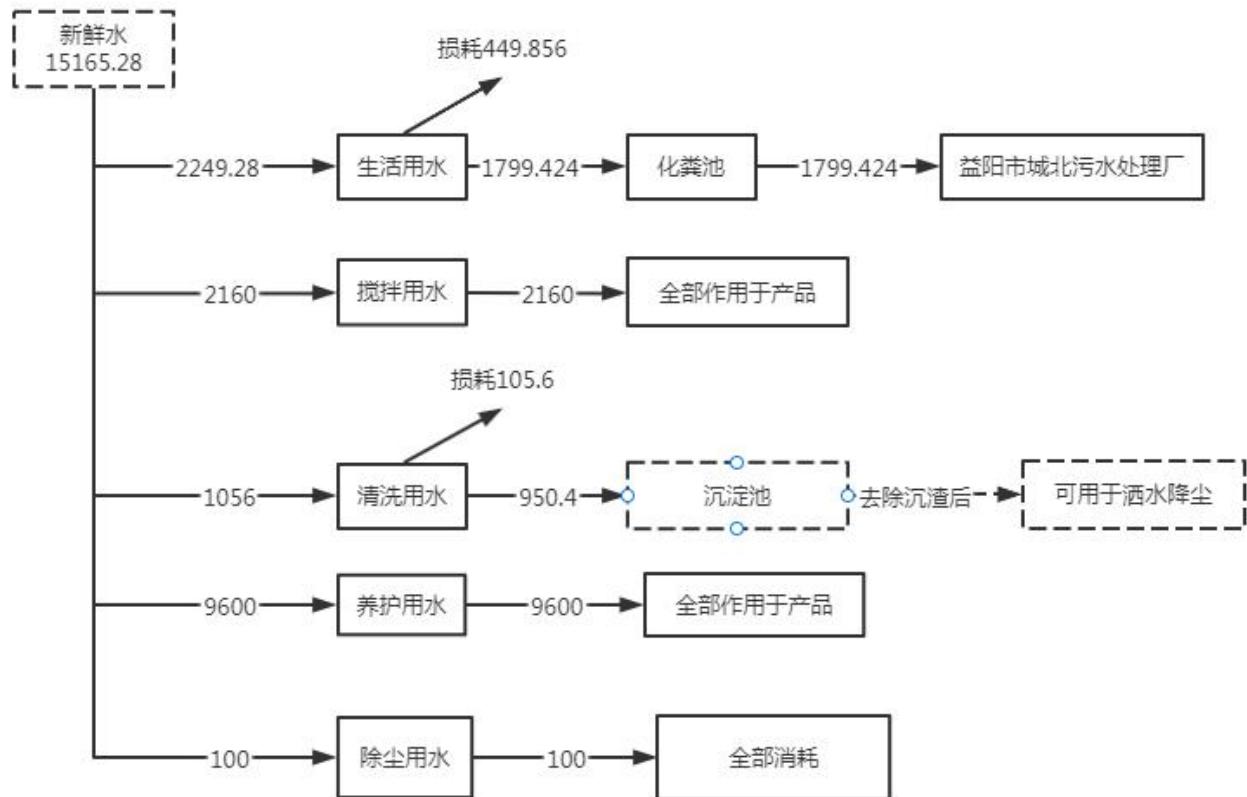
3.5.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建筑雨水导流渠进入厂内雨水渠，再汇入园区内雨水管网；搅拌用水全部用于产品，养护用水全部用于产品，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项目内生产废水（搅拌主机清洗废水和清洗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表 3.5-1 项目内用排水一览表

类型	用水量 m^3/d	用水量 m^3/a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3/d	排水量 m^3/a
生活用水	8.52	2249.28	0.8	6.816	1799.424
搅拌用水	/	2160	0	0	0
清洗用水	4	1056	0.9	3.6	950.4（沉淀后回用）
养护用水	/	9600	0	0	0

除尘用水	/	100	0	0	0
初期雨水	/	/	/	0.666m ³ /次	/
合计	/	15165.28	/	/	1799.424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搅拌站主要由电脑控制完成，成型生产线基本由人工配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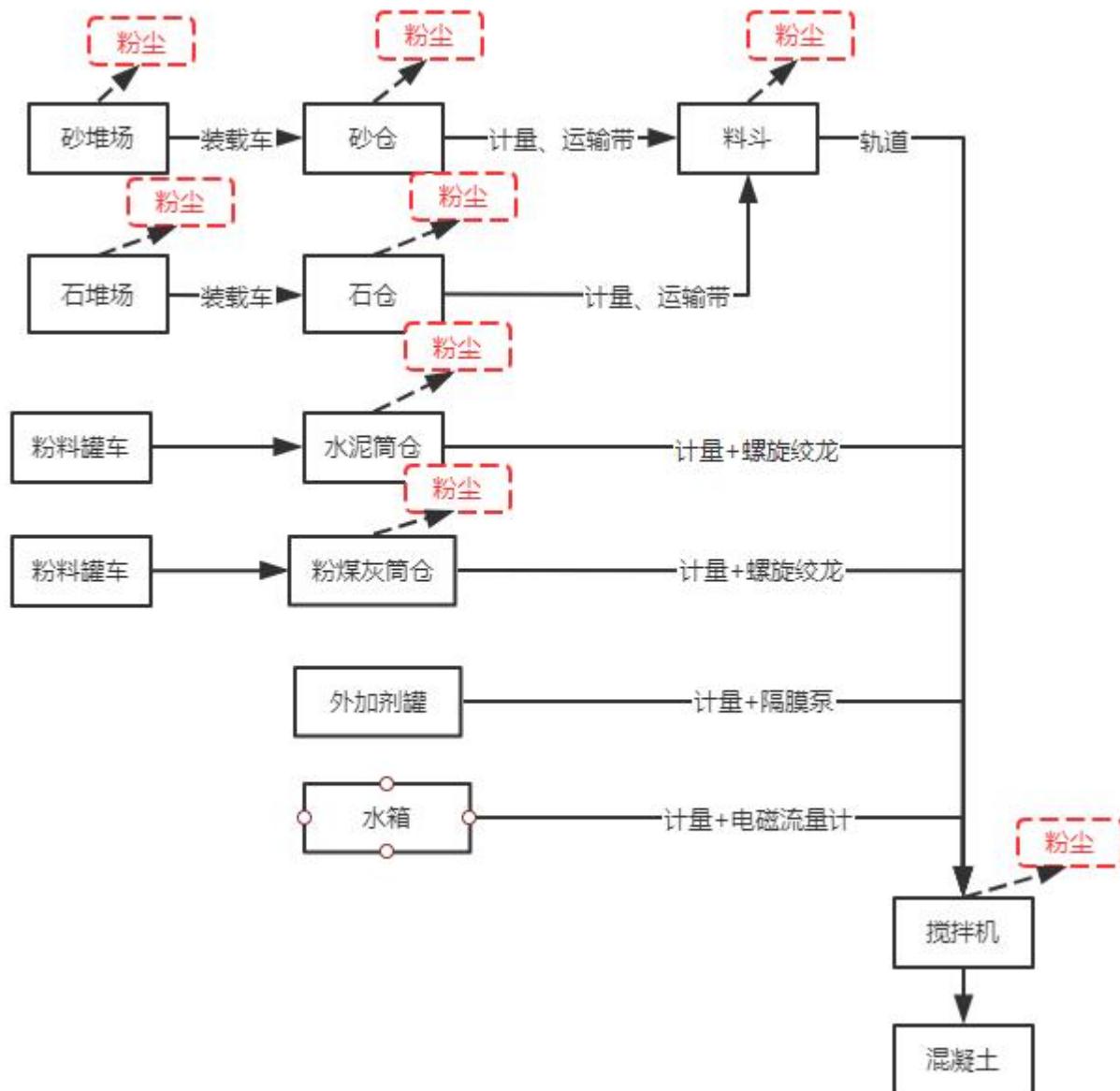


图 3.6-1：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简述：

入厂的原料均需要检验其品质，以保证项目成品的性能。石子、机制砂/河沙、粉煤灰、水泥等原料均需通过物理实验检测其相应的性质。

项目厂内不涉及破碎和筛分，混凝土的生产配方单是由控制柜下达的。工作人员先将需要使用的生产配方输入计算机中，或从计算机的配方库中提出所需要的生产配方，接通电源，启动搅拌机等设备后便可进入生产状态。

①原料：项目原料包括石子、砂、水泥、粉煤灰、外添加剂和水。骨料（砂、石子）均由运输车辆（加幕布覆盖）将骨料运输至项目内骨料堆场，骨料堆场内的骨料通过装载车经骨料运输至骨料仓。粉料（水泥、粉煤灰）均为水泥/粉煤灰运输车运输至项目，再通过气动输送方

式将运输车内的水泥/粉煤灰泵至筒仓。

②搅拌：当各种物料都已计量完毕，依照程序的设定，各计量秤和砂石中间斗的气动阀门分先后顺序打开，先后向运转中的搅拌机内投料，物料被机器筒体内主轴上的叶片及刮片强制挤压、搅拌，将物料推向筒体中部并强迫物料上下翻转，使物料拌和均匀。拌和后打开设在搅拌机下方的排料门，在主轴叶片的推动下，混凝土经排料斗，流进等候在下面的混凝土料斗之中，之后料斗通过轨道运输至成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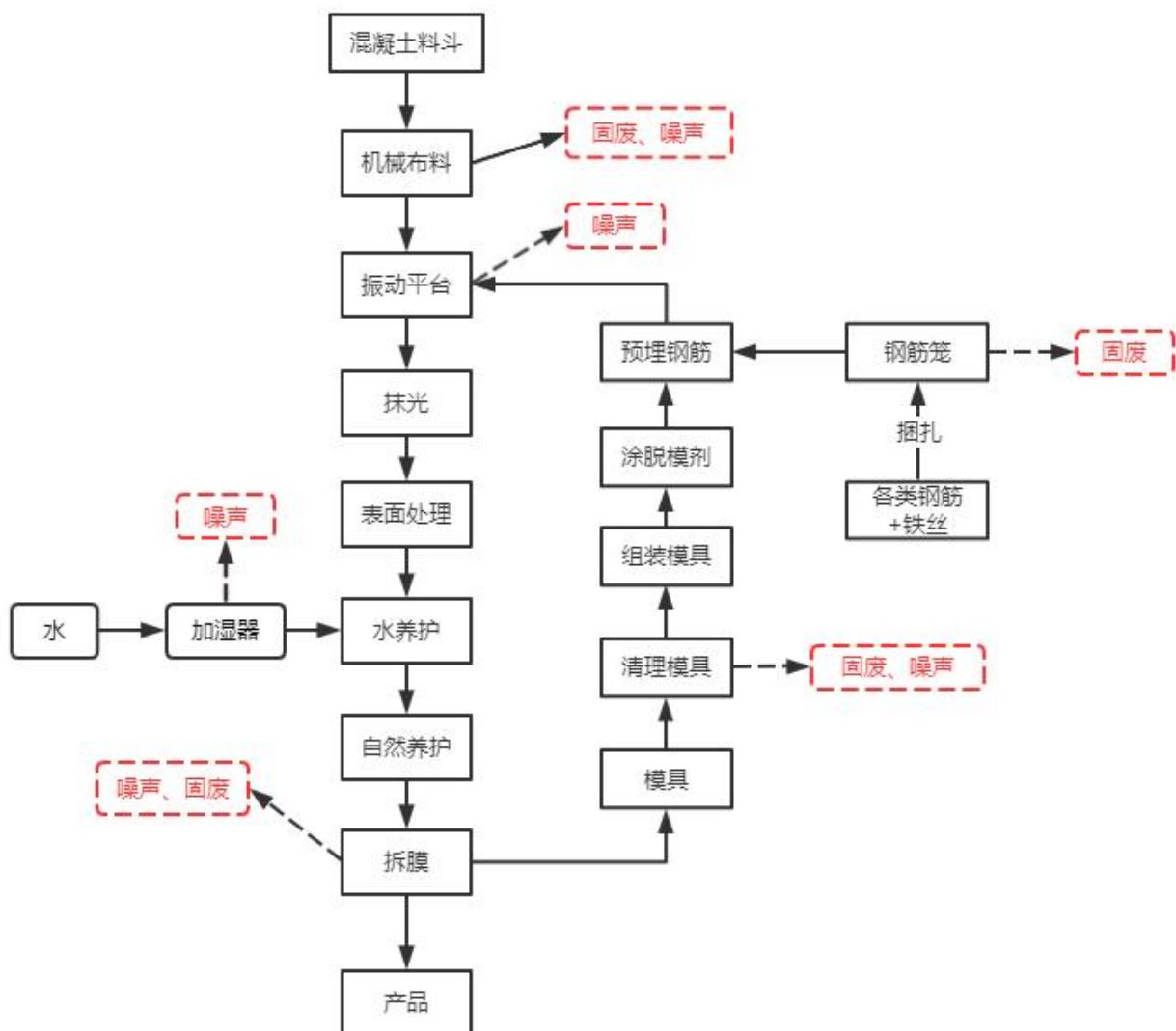


图 3.6-2：成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简述：

项目内涉及的焊接主要是模具与振动平台之间的连接是采用螺母连接，连接处由于长时间的使用，会出现松动或者缺口，需要用焊接修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项目内的钢筋购买的是项目所需要的异型钢筋，厂内不需要焊接钢筋，只需要用铁丝捆扎。

①机械布料：将混凝土料从搅拌机卸料口卸入料斗，料斗通过轨道运输至模具（模具放置在振动平台上）上方，开始布料；

②振动平台：将布料完成的模具（模具放置在振动平台上）上方，混凝土通过振动平台振动，减少混凝土内部气泡，以及表面的平整度（模具与振动平台采用开关形式，由于使用频繁会产生松动或者存在缺口，需要使用焊接修补）；

③表面处理：按照产品需求对表面进行处理（改变表面的光滑程度，有些增大摩擦力，有些增大表面光滑度），操作完成后待凝固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④水养护：将已经成型的混凝土墙板/楼板通过轨道运输至养护室内，进行水养护，养护时间一般为 7d，水养护室采用加湿器增加养护室内的空气湿度，不采用锅炉加热。

⑤自然养护：将水养护完成的混凝土墙板/楼板运输至自然养护区养护，一般需要养护 7d；

⑥拆膜：自然养护完成后，运输至拆模区进行拆膜，拆膜完成后的模具就地清理、组装、涂抹脱模剂、预埋钢筋，再进行新一轮工序；成品（混凝土墙板/楼板）放置在成品存放区，等待外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

表 3.7-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和生产车间的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	不属于

工艺	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要求处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再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未变化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只设置卫生间和洗手池，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卫生间用水、洗手用水	pH、COD、BOD、NH ₃ -N、SS	间断	1799.424t/a	化粪池	/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清洗废水	SS	间断	/	三级沉淀池	884.8t/a	不外排
初期雨水	下雨时	pH、SS	下雨时	/	雨水渠收集	/	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资江

4.1.2. 废气

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且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其中包括运输扬尘、骨料粉料运输粉尘、骨料装卸粉尘、粉料装卸粉尘、骨料堆场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机动车尾气。

表 4.1-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运输粉尘	物料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外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定期路面清扫、洒水，车厢体加盖幕布，厂内限速行驶，不超载	厂内沉降后，再逸散至外界环境。
骨料粉料运输粉尘	骨料粉料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骨料运输采用 U 型皮带和料斗；粉料运输采用密闭式蛟龙输送，且全部设置在车间内。	车间沉降后，再逸散至外界环境。
骨料卸料粉尘	骨料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卸料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卸料时，车间大	厂内沉降后，再逸散至外界

				门关闭)	环境。
粉料装卸粉尘	筒仓进料、出料时	颗粒物	无组织	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筒仓设置在车间内，且卸料在车间内进行	厂内沉降后，再逸散至外界环境。
骨料堆场粉尘	骨料堆放	颗粒物	无组织	骨料暂存区三面围挡，骨料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	厂内沉降后，再逸散至外界环境。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搅拌机设置在车间内	厂内沉降后，再逸散至外界环境。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配备焊烟净化装置	厂内沉降后，再逸散至外界环境。
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运行	CO、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	无组织	厂区设置绿化	外界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事件、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布袋、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等。

表 3.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休息	一般固废	18.744t/a	厂内垃圾桶暂存，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不含危废)	辅料包材	一般固废	0.1t/a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处置。
3	废弃的布袋	环保设备的布袋更换	一般固废	50kg/a	
4	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不合格产品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前期检验废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715.8884t/a	收集后外售，可作为填方处理。
5	焊接烟尘	焊接	一般固废	0.45kg/a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处置。
6	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	检修和设备维护过程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10kg/a	厂内收集后暂存，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置。

7	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	检修和设备维护过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kg/a	厂内收集后暂存，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置。
---	--------------	-----------	---------------------------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设置在厂房内，进出厂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仓库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口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项目内设置两个沉淀池，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去除沉渣后回用；污染区初期雨水经渠道流入沉淀池沉淀。屋顶收集的雨水经屋檐后汇入雨水渠，再流入园区内雨水管网。因此，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口，编号为 DW001。

(2) 废气排口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粉尘，其中包括运输扬尘、骨料装卸粉尘、粉料装卸粉尘、骨料堆场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机动车尾气。

运输粉尘采用地面硬化，定期路面清扫、洒水，车厢体加盖幕布，厂内限速行驶，不超载等措施；骨料卸料粉尘通过骨料加湿，骨料堆放区三面围挡，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筒仓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在厂内实施；骨料采用U型皮带和料斗，粉料采用密闭式绞龙输送，且输送过程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投料、搅拌配备布袋除尘器，搅拌均在全封闭式厂房内；焊接烟尘配备焊烟净化器装置。

综上，项目不需设置废气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93.5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9.35%，具

体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情况对照一览表

污染 物类 别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项目整个混凝土生产线均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过程大门关闭，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绿。	70.5	65	/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	1.5	1	项目内不设置食堂
废水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撇水沟	4	3.5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	1.5	/
	生产废水	沉淀池	6	6	/
噪声	搅拌站、布料机、振动台等	基础减振、厂房阻挡	3	4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暂存，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0.5	/
	废包装材料(不含危废)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处置。	0.8	1	/
	废弃的布袋				
	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可作为填方处理。	1.2	1	/
	焊接烟尘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处置。	1	0.5	/
	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	厂内收集后暂存，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置。	2	2	/
	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				
风险	风险物质	灭火器、防毒面罩等	6.5	6.5	/
	危废暂存间	按照要求设置，采取防渗措施等	1	1	/
合计			100	93.5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一)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内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建立环保台账。	一致
(二) 落实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一致

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清理沉渣。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内化粪池排口各监测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清理沉渣。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整个混凝土生产线均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过程大门关闭,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绿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标准要求。	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过程大门关闭,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绿化,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标准要求 (由于原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均采取措施清理车轮,运输道路由市政清理,项目内地面硬化,且定期清理,因此,厂内未设置洗车平台)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四)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临文昌路、白马山路一侧35m以内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中部,通过采取设备维护以及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临文昌路、白马山路一侧35m以内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一致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布袋经厂内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厂内收集后,外售,可作为填方;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内设置危废间,危废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固废按照要求处置。目前项目投入运行时间较短,设备暂未进行维护,因此,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承诺一旦产生危废,立马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技术上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好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
- (2) 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6 月，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20 号。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项目内设置两个沉淀池，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去除沉渣后回用；污染区初期雨水经渠道流入沉淀池沉淀。屋顶收集的雨水经屋檐后汇入雨水渠，再流入园区内雨水管网。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pH: 6~9 (无量纲) ;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NH ₃ -N: /mg/L; SS: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搅拌站废水经截排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中的标准要求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临文昌路、白马山路一侧 35m 以内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敏感点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不含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染区初期雨水经渠道流入沉淀池沉淀。屋顶收集的雨水经屋檐后汇入雨水渠，再流入园区内雨水管网。因此，废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 COD: 0.09t/a, NH₃-N: 0.009t/a, 废水量为 1799.424m³/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上风向G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中的标准要求
	项目下风向G2○				
	项目下风向G3○				

监测点位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1-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12月15日	晴	北	1.5	55-56	10.0-10.3	100.8-100.9
12月16日	阴	北	1.6	53-55	9.8-10.1	101.0-101.3

7.1.2. 废水

由于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项目内设置两个沉淀池,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去除沉渣后回用;污染区初期雨水经渠道流入沉淀池沉淀。屋顶收集的雨水经屋檐后汇入雨水渠,再流入园区内雨水管网。

表 7.1-3 地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NH ₃ -N: -mg/L; SS: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外1m N1▲	等效连续 A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 监测1次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N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N3▲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N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7.1.4. 敏感点监测

表 7.1-3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声环境	居民点	项目厂界北侧外 10m园区住宅楼 N5▲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 测 1 次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8.1-1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 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的所有项目均在资质范围内。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过程中，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 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采样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3) 噪声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风速>5m/s 停止测试。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4) 样品运输、保存、交接：样品运输过程中采用泡沫隔垫尽量减少因震动、碰撞导致损失或沾污，对需要冷藏或避光等特殊保存的样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采样人员负责样品运输安全。样品送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任务单对采样原始记录、样品编号、数量、包装情况、保存条件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3)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規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 签字后才可上报。

4) 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 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分析

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PC板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所示。

表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实际日产能	实际产能	环评描述产能	生产负荷 (%)
2021.12.15	PC板	420m ³ /a	110880m ³ /a	120000m ³ /a	92.4%
2021.12.16	PC板	418m ³ /a	110352m ³ /a	120000m ³ /a	91.96%
年工作264d，每天1班8h制。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表9.2-1所示：

表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差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2月15日	厂界上风向(oG1)	0.100	0.083	0.117	/	/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0.183	0.217	0.200	0.083	0.134	0.08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0.217	0.233	0.250	0.117	0.150	0.133	0.5	达标
	12月16日	厂界上风向(oG1)	0.117	0.100	0.083	/	/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0.217	0.183	0.217	0.100	0.083	0.13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0.267	0.250	0.233	0.150	0.150	0.150	0.5	达标

标准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9.2.2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表 9.2-2 所示：

表 9.2-2 化粪池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5日	化粪池排口处(★W1)	样品状态	/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	/
		pH值	无量纲	8. 10	8. 05	8. 01	7. 9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37	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 9	13. 2	12. 6	13. 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6	11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3. 15	3. 14	3. 15	3. 18	/	/
12月16日	化粪池排口处(★W1)	样品状态	/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	/
		pH值	无量纲	8. 20	8. 15	8. 09	8. 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8	36	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 8	13. 1	12. 8	13. 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2	16	11	400	达标
		氨氮	mg/L	3. 12	3. 10	3. 12	3. 17	/	/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口处废水浓度能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2-3 所示：

表 9.2-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结果 Leq[dB(A)]					
		昼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1m	2021.12.15	65.5	70	达标	47.9	55	达标
	2021.12.16	65.3		达标	50.3		达标
厂界南侧外1m	2021.12.15	60.7	65	达标	49.5	55	达标
	2021.12.16	59.9		达标	53.1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	2021.12.15	66	70	达标	47	55	达标
	2021.12.16	65.7		达标	45.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2021.12.15	52.9	65	达标	50.9	55	达标
	2021.12.16	60.6		达标	50.2		达标
项目北侧外月 10m 处园区住 宅楼	2021.12.15	55.7	60	达标	46.6	50	达标
	2021.12.16	58.8		达标	49.2		达标

注:临文昌路、白马山路一侧 35m 以内区域噪声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区域噪声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标准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布袋、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材、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等。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辅料涉及的包装材料包括钢筋、铁丝等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捆带等), 全部收集, 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项目除尘系统为布袋除尘器, 布袋有一定的使用寿命, 定期更换, 废弃的布袋厂内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项目内沉淀池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清洗, 每月清理 1 次; 由于操作不当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的不合格废料, 可用于对质量要求较低的使用或者可用于填方; 沉淀池沉渣和检验废料厂内收集, 可外售作为填方材料; 焊接烟尘全部收集做为一般固废处置; 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沾染油类物质的手套和抹布等收集后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再委托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9.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20 号。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9.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生产期间, 目前无环保投诉。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PC板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项目内设置两个沉淀池，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去除沉渣后回用；污染区初期雨水经渠道流入沉淀池沉淀。屋顶收集的雨水经屋檐后汇入雨水渠，再流入园区内雨水管网。

验收检测期间，化粪池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官网，再排至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内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临文昌路、白马山路一侧35m以内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0.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布袋、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材、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等。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辅料涉及的包装材料包括钢筋、铁丝等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捆带等），全部收集，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项目除尘系统为布袋除尘器，布袋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定期更换，废弃的布袋厂内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项目内沉淀池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清洗，每月清理1次；由于操作不当

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的不合格废料，可用于对质量要求较低的使用或者可用于填方；沉淀池沉渣和检验废料厂内收集，可外售作为填方材料；焊接烟尘全部收集做为一般固废处置；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沾染油类物质的手套和抹布等收集后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该项目建立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10.3 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 (1)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 (2)加强落实危废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4)加强项目内各池体的维护，保证废水正常处理后再使用；
-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6)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7)项目应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卡须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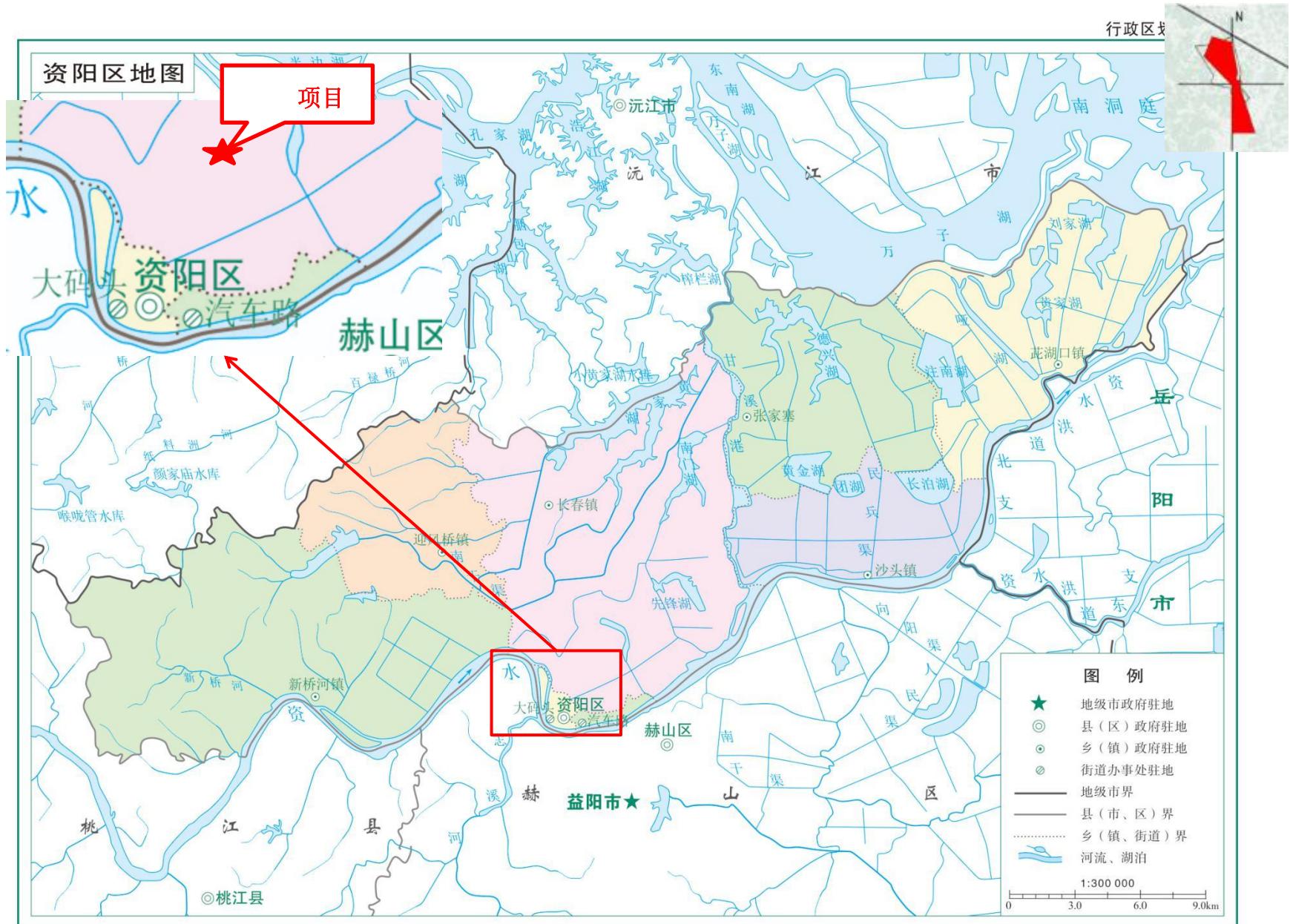
11 附件与附图

11.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厂内环境图
-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噪声）
- 附图 6：项目采样图

11.2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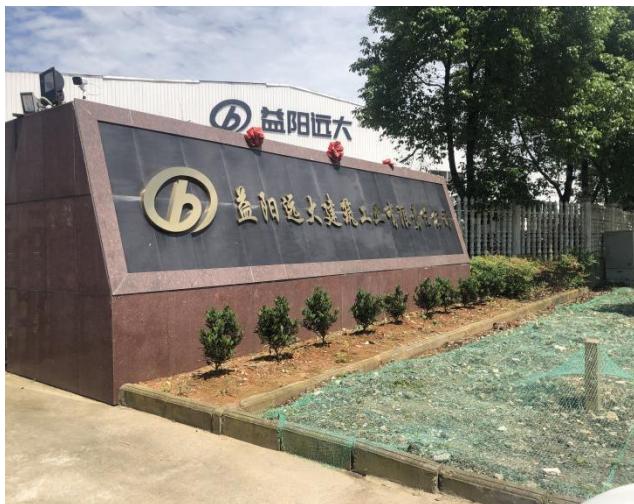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租赁合同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排污许可申报
-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8：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附件 10：环保投资说明
- 附件 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2：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审图号 湘S(2020)025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西侧大门



钢筋区



检验室



仓库



振动台



钢筋网

附图 2：项目厂内环境图



环境要素	坐标 (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与距离 (m)
大气环境	E112.3372, N28.6233	①园区住宅楼(在建)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0-45m
	E112.3392, N28.6262	②居民点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北 150-420m
	E112.3391, N28.6195	③居民点	居民	约 1200 人		南 175-500m
	E112.3382, N28.6204	④居民点	居民	约 800 人		西南 82-560m
	E112.3358, N28.6239	⑤居民点	居民	约 200 人		西北 175-500m
	E112.3374, N28.6265	⑥居民点	居民	约 200 人		东北 370-500m
声环境	E112.3372, N28.6233	①园区住宅楼(在建)	居民	约 500 人	声环境 2类区	北 10-45m
地表水环境	/	/	资江	水体	生态	西南约 2.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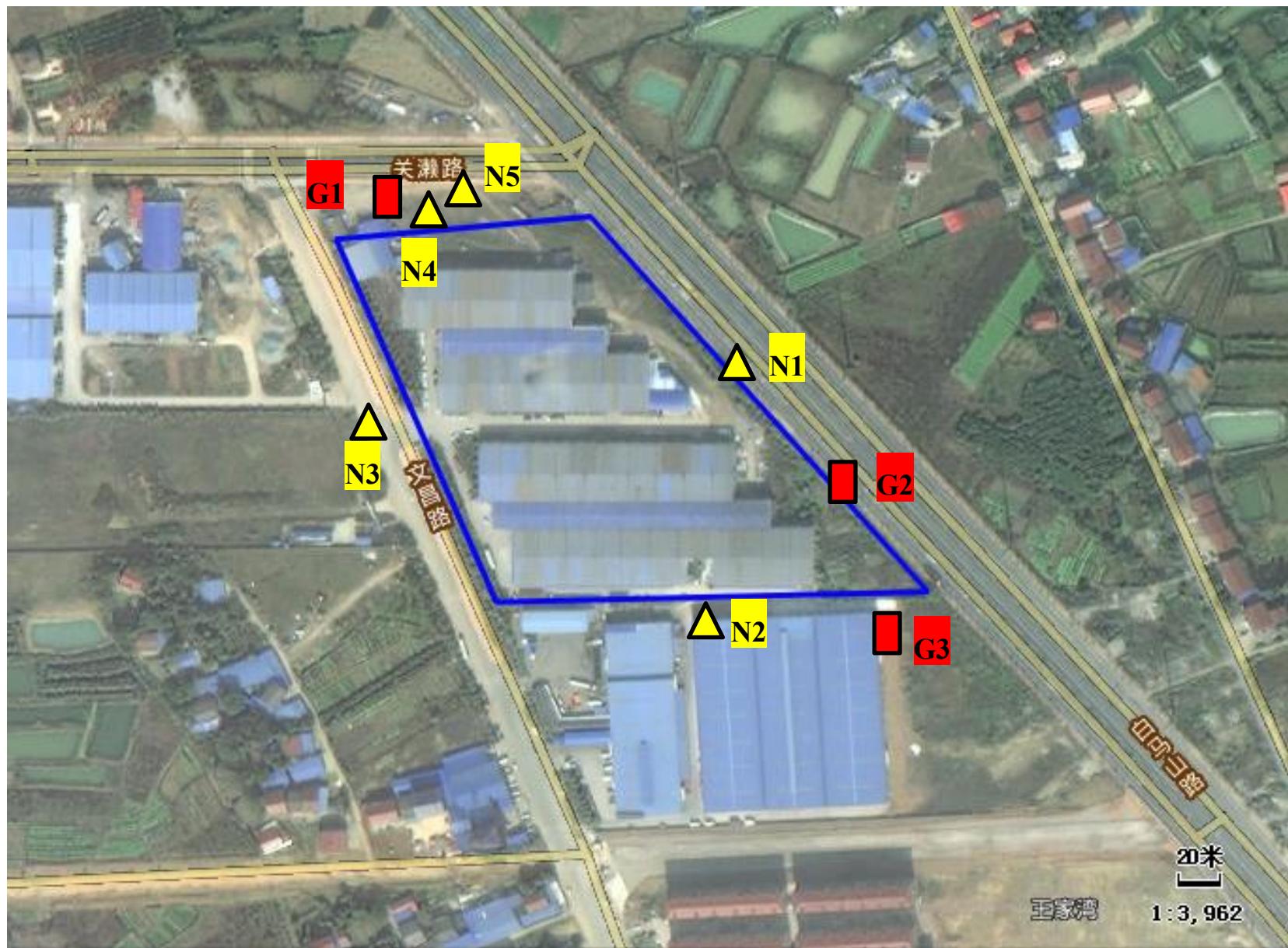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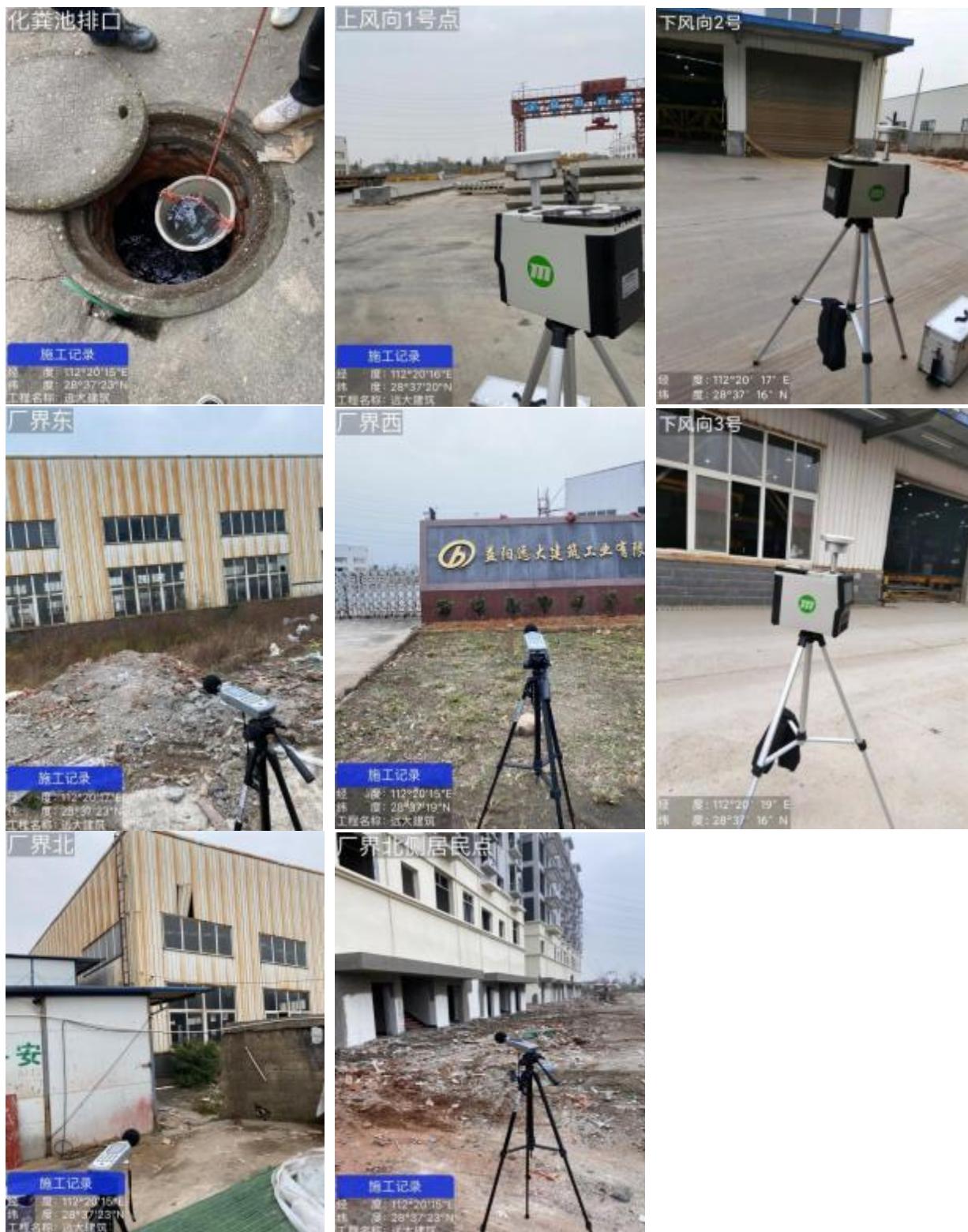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危废暂存间照片



附图 6：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项目采样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租赁合同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石桥

出租方统一信用代码：91430900055839903U

出租方联系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马良安居小区 21 栋

承租方（乙方）：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松涛

承租方统一信用代码：91430900MA4LFT4W1F

承租方联系人及电话：詹玉 19973742999

承租方联系地址：益阳市资阳区关瀨路以南，文昌路以东

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 甲乙双方关于《租赁厂房解除合同》之约定，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搬到新址后继续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租赁厂房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杨树社区（文昌北路以东，关瀨路以北），原瀨鑫二期标准化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2753.23 平方米（详细位置见附表，以图纸标示和实际测量为准），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租赁期 10 年。
2. 租赁期满，若甲方厂房继续出租，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甲方若收回厂房另作他用，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三、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价格为 12 元每平方米每月，每年租金为 327.6465 万元。因原合同约定的十年租赁期内租金不变，已实际使用三年，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起租金按 10% 递增。

2. 租金的交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租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年度租金按年度提前一个月支付。

3.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另行向甲方缴纳一个季度租金 819116 元作为租房押金（本合同签订之前已收的 50 万元押金转为本合同押金，本合同乙方还需缴纳 32 万元押金）。合同终止后乙方无违约行为，押金免息退还。

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益阳资阳支行

户 名：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4300 1540 0670 5250 2114

四、租金奖励与扶持

甲方承诺十年租赁期内按益政发【2018】6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乙方支持：任意自然年度税收达到 200 元/平米/年，当年租金全免。

五、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间，如乙方生产经营需要，需拆除部分厂房建筑物的，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但乙方租赁厂房计租面积不变。租赁期满后，乙方交还厂房时应重建好拆除部分厂房建筑物，或按厂房建筑物 20 年使用年限折旧的标准计算所剩年限的残值，并补偿给甲方。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将与厂房经营等风险责任向相关保险公司投保，以保障甲方利益。

2. 乙方迁入前，甲方应满足乙方生产及员工生活对厂区水、电、气的需求；

3. 租赁期间，乙方在确认甲方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后，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修缮责任由乙方负责，但厂房主体结构的非人为因素问题应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报请甲方同意，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租赁厂房，不得将租赁厂房与他人合作。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转租厂房的，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出租厂房，押金不予退还。

2.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租赁房屋结构、防水、防雷及水电设施等交还甲方时

应当完好无损。乙方所实施的装饰装修和添附的设备设施，乙方自愿按“来装去丢”的原则处理。不影响厂房正常使用的可移动部分乙方可自行拆卸，不可移动及影响厂房正常使用的部分乙方不可拆除，无偿移交甲方。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并报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的，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厂房，甲方对装修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租金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的滞纳金，如拖欠租金满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如乙方既拖欠租金，又关门停业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直接收回厂房，处置乙方的资产以收回租金。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如拒绝搬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确保所出租房屋权属合法性，并有权签订本合

同。如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不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和押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让、转借和与第三方合作的；
- (2)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房屋用途的；
- (3)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 (4)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的；
- (5) 乙方不服从物业管理和不遵守物业规章制度的；
- (6) 拖欠水、电、税费给他人造成影响的。

十、其他条款

1. 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一个月内腾完厂房。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政策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对乙方给予赔偿。

3. 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一、特殊约定

考虑到搬迁和疫情对乙方造成的影响，甲方同意乙方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按 50% 缴纳。

十二、本合同签定后，原甲乙双方签定的《标准厂房租赁

合同》和《标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鲁纲



承租方：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詹云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1〕20号

关于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建设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2753.23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线、成型生产线、钢筋加工区、成品区、仓库、展示区、实验室、办公休息区及其配套设施组成。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落实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清理沉渣。

(三)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整个混凝土生产线均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过程大门关闭，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绿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标准要求。

(四) 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临文昌路、白马山路一侧35m以内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废包

装材料、废弃的布袋经厂内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厂内收集后，外售，可作为填方；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
甲方排污许可证号：

甲方：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

乙方：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新区核心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乙方处理处置。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沾染性废物、废矿物油。特签订如下合同，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和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方,甲方负责厂内产生收集储存事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 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存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的（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包装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三)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电子）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四条、废物的计量

- (一)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五条、联单的填写

- (一)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 (二)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 (三) 甲方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四) 乙方对联单上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已经办结的电子转移联单交予甲方。

第六条、价格与处置费结算

-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沾染性废物、废矿物油。合同签定之日起，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仟元，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不计利息，不退款)。
-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3%税)。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3050167690800000024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第2页共4页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告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按照合同规定，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予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规定处置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规定处置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七)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的协助下，甲方需将其网上备案相关信息于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完毕；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录入相关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申请办理危废跨市转移报批工作而带来的风险或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四)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甲方：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 邮编：413000
乙方：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核心区 邮编：413000

第 3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五)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073776187

湖南一诺有限公司

第四页共四页

附件 5：排污许可申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0MA4LFT4W1F002X

排污单位名称：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以东，白马山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FT4W1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有效 期：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No: ZXJC【2021】12-094



CMA 章盖章处



21181205225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43010310020682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 410000

地址 (Add)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3) 送检样品仅对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7)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 (8)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来表示；若检测结果无最低检出限时，用“ND”来表示。

报告编制：李微

报告审核：谭姣艳

报告签发：张文军

签发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 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受检单位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
采样日期	2021.12.15-12.16	分析日期	2021.12.16-12.22
采样人员	刘奇开、罗家洲、李响	分析人员	向丽君、鲁丁、骆嘉欣、李凡竹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排口处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G1)、厂界下风向 (OG2)、厂界下风向 (OG3)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厂界北侧外 10m 居民点 (园区住宅楼) (△N5) (112°20'15"E, 28°37'23"N)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2 天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六 (二)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三)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	-----------	--	----------------	---------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5日	化粪池排口处 （★W1）	样品状态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	/
		pH 值（无量纲）	8.10	8.05	8.01	7.98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37	40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3.2	12.6	13.2	300	是
		悬浮物 (mg/L)	14	16	11	17	400	是
12月16日	化粪池排口处 （★W1）	样品状态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灰棕色沉淀、无色、弱气味	/	/
		pH 值（无量纲）	8.20	8.15	8.09	8.12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8	36	40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13.1	12.8	13.3	300	是
		悬浮物 (mg/L)	15	12	16	11	40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差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5日	厂界上风向(OG1)	颗粒物(mg/m³)	0.100	0.083	0.117	/	/	/	/	/
	厂界下风向(OG2)	颗粒物(mg/m³)	0.183	0.217	0.200	0.083	0.134	0.083	0.5	是
	厂界下风向(OG3)	颗粒物(mg/m³)	0.217	0.233	0.250	0.117	0.150	0.133	0.5	是
12月16日	厂界上风向(OG1)	颗粒物(mg/m³)	0.117	0.100	0.083	/	/	/	/	/
	厂界下风向(OG2)	颗粒物(mg/m³)	0.217	0.183	0.217	0.100	0.083	0.134	0.5	是
	厂界下风向(OG3)	颗粒物(mg/m³)	0.267	0.250	0.233	0.150	0.150	0.150	0.5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C)	气压(kPa)
12月15日	晴	北	1.5	55-56	10.0-10.3	100.8-100.9
12月16日	阴	北	1.6	53-55	9.8-10.1	101.0-101.3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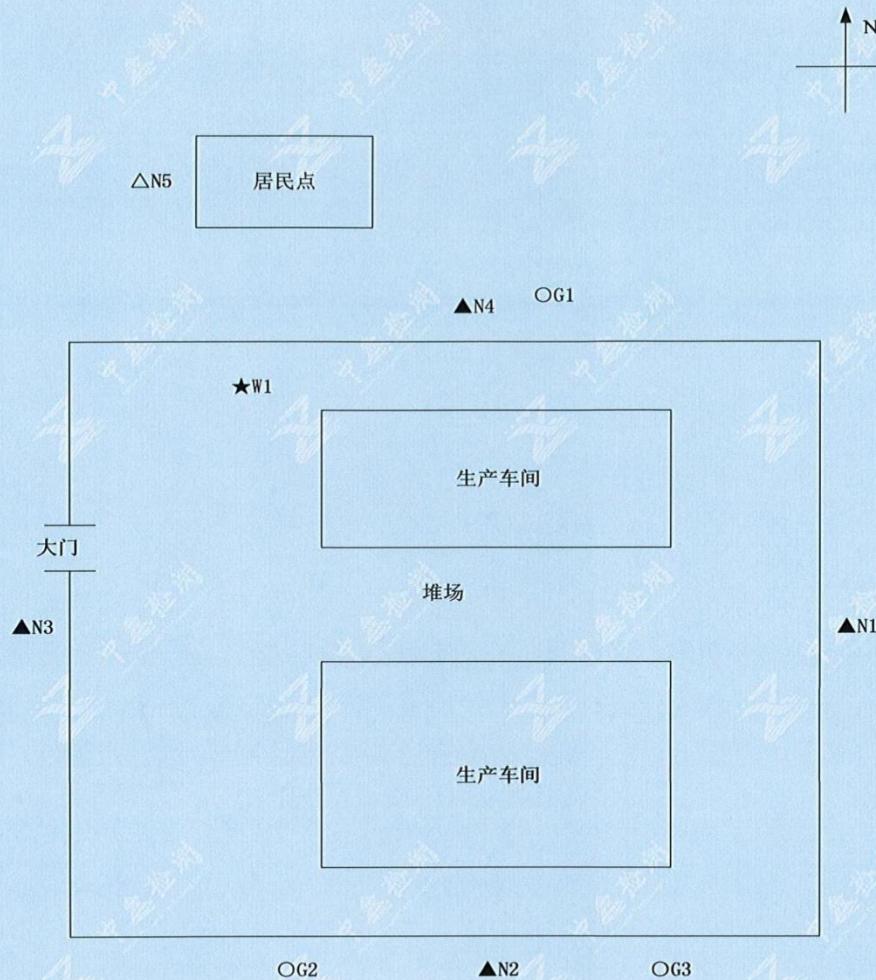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12月 15日	昼间	65.5	70	是
		夜间	47.9	55	是
		昼间	60.7	65	是
		夜间	49.2	55	是
	12月 16日	昼间	66.0	70	是
		夜间	47.0	55	是
		昼间	52.9	65	是
		夜间	50.9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12月 15日	昼间	65.3	70	是
		夜间	50.3	55	是
		昼间	59.9	65	是
		夜间	53.1	55	是
	12月 16日	昼间	65.7	70	是
		夜间	45.9	55	是
		昼间	60.6	65	是
		夜间	50.2	55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东侧▲N1、西侧▲N3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表 4-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北侧外 10m 居民点 (园区住宅楼) (△N5) (112°20'15"E, 28°37'23"N)	12月 15日	昼间	55.7	60	是
		夜间	46.6	50	是
	12月 16日	昼间	58.8	60	是
		夜间	49.2	5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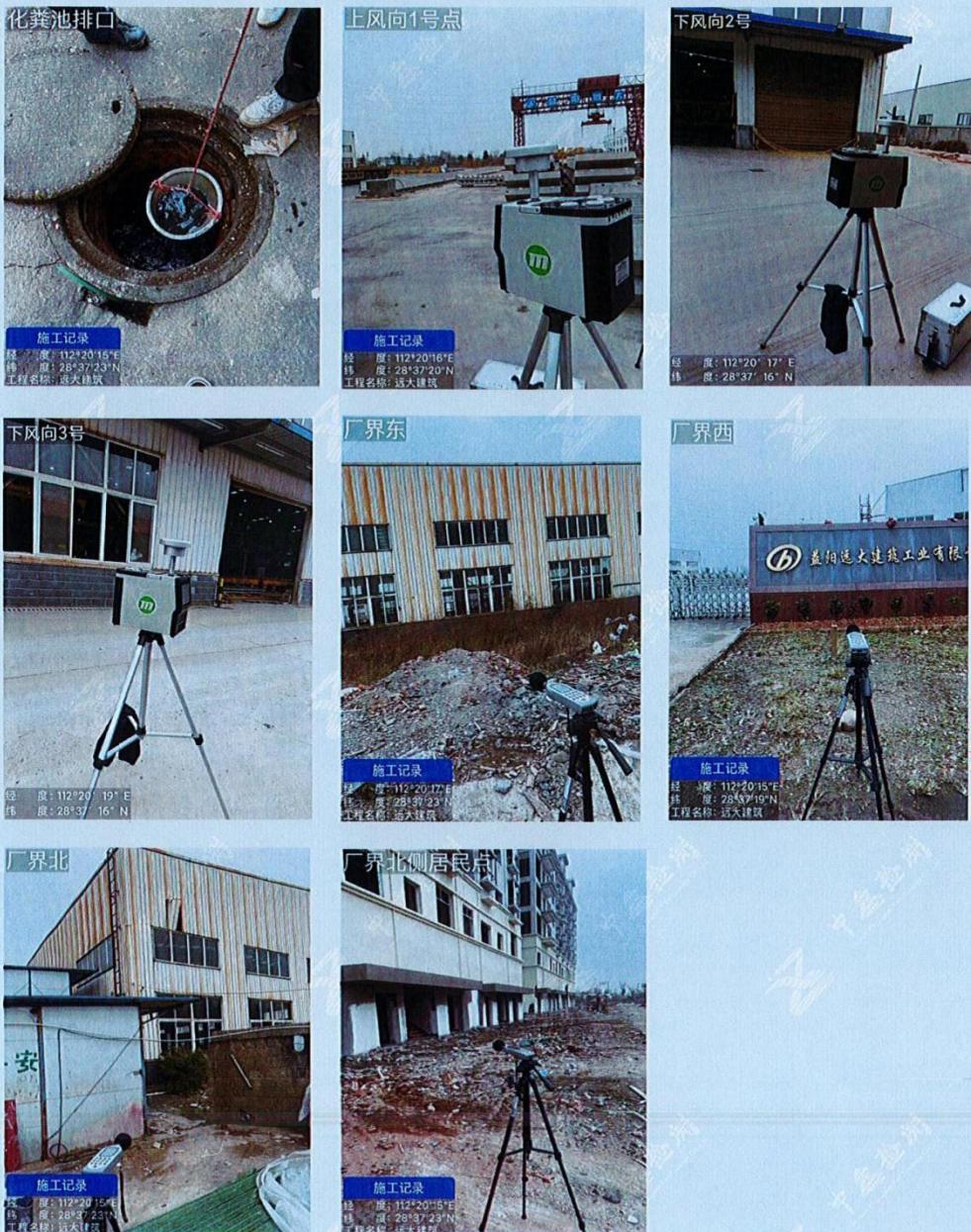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图



★: 废水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Post Code）: 410000

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Tel）: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8：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委托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选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建设 PC 板建设项目，项目设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3 条 PC 板成型生产线。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期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实际日产能	实际产能	环评描述产能	生产负荷(%)
2021.12.15	PC 板	420m ³ /d	110880m ³ /d	120000m ³ /d	92.4%
2021.12.16	PC 板	418m ³ /d	110352m ³ /d	120000m ³ /d	91.96%
年工作 264d，每天 1 班 8h 制。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9：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 PC 板建设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2020 年 6 月，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20 号。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废气、废水等除检测以外的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

特此说明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年 PC 板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目前，我公司年 PC 板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6 月，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20 号；2021 年 10 月我公司对项目租赁厂房进行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申报是建设单位名称为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30900MA4LFT4W1F002X。

二、项目建设情况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建设 PC 板建设项目。项目由混凝土生产线、成型生产线、钢筋加工区、成品区、仓库、展示区、实验室、办公休息区及其配套设施组成。项目设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3 条 PC 板成型生产线。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5%。

(二)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① 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内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只设置卫生间和洗手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和洗车平台的清洗废水，项目内设置两个沉淀池，搅拌主机、布料机、送料斗的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去除沉渣后回用；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降尘；污染区初期雨水经渠道流入沉淀池沉淀。屋顶收集的雨水经屋檐后汇入雨水

渠，再流入园区内雨水管网。

②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且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其中包括运输扬尘、骨料装卸粉尘、粉料装卸粉尘、骨料堆场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机动车尾气。

运输粉尘采用地面硬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定期路面清扫、洒水，车厢体加盖幕布，厂内限速行驶，不超载等措施；骨料卸料粉尘通过骨料加湿，骨料堆放区三面围挡，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筒仓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在厂内实施；骨料采用U型皮带和料斗，粉料采用密闭式绞龙输送，且输送过程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投料、搅拌配备布袋除尘器，搅拌均在全封闭式厂房内；焊接烟尘配备焊烟净化器装置。

③降噪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大型设备底座应设置减震装置，在产噪设备源头四周加减振挡板，降低噪声声压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进出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布袋、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材、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等。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辅料涉及的包装材料包括钢筋、铁丝等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捆带等），全部收集，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项目除尘系统为布袋除尘器，布袋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定期更换，废弃的布袋厂内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项目内沉淀池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清洗和洗车平台车轮清洗废水，每月清理1次；由于操作不当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的不合格废料，可用于对质量要求较低的使用或者可用于填方；沉淀池沉渣和检验废料厂内收集，可外售作为填方材料；焊接烟尘全部收集做为一般固废处置；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沾染油类物质的手套和抹布等收集后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生态保护：项目内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一定绿化。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内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建立环保台账。	已落实
(二)落实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清理沉淀池。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清理沉淀池。	已落实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整个混凝土生产线均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过程大门关闭，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绿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标准要求。	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过程大门关闭，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绿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临文昌路、白马山路一侧35m以内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中部，通过采取设备维护以及采取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布袋经厂内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厂内收集后，外售，可作为填方；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内设置危废间，危废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固废按照要求处置。目前项目投入运行时间较短，设备暂未进行维护，因此，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承诺一旦产生危废，立马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已落实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①坚决贯彻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

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予以了落实。

③委托了第三方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附件 11：环保投资说明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投资 说明

我公司年 PC 板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5%，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项目整个混凝土生产线均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过程大门关闭，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绿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	70.5	/项目内不设置食堂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	1.5	/
废水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撇水沟	4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	/
	生产废水	沉淀池	6	/
噪声	搅拌站、布料机、振动台等	基础减振、厂房阻挡	3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暂存，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
	废包装材料(不含危废)、废弃的布袋、焊接烟尘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处置。	1.8	/
	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可作为填方处理。	1.2	/
	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 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	厂内收集后暂存，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置。	2	/
风险	风险物质	灭火器、防毒面罩等	6.5	/
	危废暂存间	按照要求设置，采取防渗措施等	1	/
合计			100	/

附件 1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第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也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好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公司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领导确保环保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排污费缴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 1、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公司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 2、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



2021年12月

附件 15：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 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m ³ /a	环评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审批文号	益资环评表【2021】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MA4LFT4W1F002X					
	验收单位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5	所占比例（%）	9.35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12h/a					
运营单位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FT4W1F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